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7762号

银川市兴庆区追风台球俱乐部、徐新新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进虎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追风台球俱乐部、徐新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解除买卖合同，退还原告货款60000元，支付利息1687.5元，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27000元，赔偿经济损失40640元；2.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4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（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